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嵩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嵩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4〕第 041-02 号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 12 栋 2 单元 1002 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331696

嵩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
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嵩明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4〕第041-02号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2月18日



评价分值：90.45 评价等级： 优

概 要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嵩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开展评价年度	2024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科室	嵩明县财政局社保科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晓慧 1388840796	
评价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世雄 18508804640	
自评方式	部门分级自评		自评分值	无	自评等级	未设等级
评价方式	购买服务		评价分值	90.45	评价等级	优
子项目数	1		抽查子项目数	1	占比（%）	10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1,005.00	/	/	/	1,005.00	/
	抽查资金	1,005.00		抽查资金占比（%）	100	
抽查区域	嵩明县					
有效问卷数	工作人员97份，受益对象460份。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工作人员82份，受益对象329份。	占比（%）	工作人员满意度为82.54%，受益对象满意度为79.22%。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绩效评价结论	16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1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2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待遇暂停发放问题仍存在	26
(二) 参保缴费率及人均缴费水平不高	26
(三) 政策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	26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7
(一) 建立健全常态化核查清理机制	27
(二) 鼓励和引导多缴费、长缴费	27
(三) 落实创新政策宣传	27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8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文件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3年由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以下简称“县城居局”）设立嵩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并纳入部门预算进行保障。

该项目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1,005万元，资金到位1,0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支付950.24万元，预算执行率94.55%。

二、绩效评价结论

嵩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 **90.45**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正常运行，通过缴费补贴、代缴补贴、加发养老金补助及一次性丧葬抚恤补贴等形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三类人员”经济压力，对巩固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发挥社会保障功能、提升群众城乡居民养老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也存在待遇暂停发放、多发问题；参保缴费率及人均缴费水平不高；政策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待遇暂停发放、多发问题仍存在

一是部分领取待遇人员频繁变更账号，未及时向银行及县城居局申报修改个人信息，导致了养老金待遇无法及时发放到正确账户。二是部分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已经死亡，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死亡退保手续。**2023** 年县城居局根据上级要求，对未及时办理死亡退保手续的人员开展了专项清理工作，但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存在 **152** 人由于未认证、死亡、失联等原因待遇暂停发放。三是部分人员因系统原因存在重复缴费，身份证重复领取、社保卡账号错误发放后，未及时比对数据，导致养老金待遇多发。

（二）参保缴费率及人均缴费水平不高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金额总计 **3,391.58** 万

元，人均缴费水平为 380.52 元。而嵩明县 2023 年执行的缴费标准共计 18 个缴费档次，分别为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7,000 元、8,000 元、9,000 元，2023 年嵩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缴费水平尚未达到第三档次。

（三）政策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本次发放的调查问卷数据显示，部分群众对于缴费档次、缴费期间、待遇领取等方面的具体内容不够了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公众的参保缴费积极性，不利于养老保险基金的长效运作。

四、建议

（一）建立健全常态化核查清理机制

县城居局根据每月养老金待遇发放时反馈的疑点数据，落实专人将各项数据分门别类汇总后下发到各镇、村（社区），要求全面摸排人员基本情况，收集各类印证资料；并对摸排发现的问题，逐人逐条进行核实，实行月初集中清理，月中定时反馈，月末按时上报，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核查清理机制，避免暂停发放、多发问题，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完整。

（二）鼓励和引导多缴费、长缴费

县城居局及税务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正

确引导社会舆论，帮助群众算好“参保养老”经济账，营造良好氛围，提高群众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参保城乡居民形成合理的预期。宣传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缴费、长期持续缴费，提高个人账户积累，实现参保缴费水平和缴费率双提升，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更加深入人心，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三）落实创新政策宣传

一是建议县城居局及税务部门拓宽政策宣传渠道。既要坚持运用新闻发布会、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等传统模式，也要积极利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宣传渠道，多举措共发力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二是建议县城居局及税务部门丰富政策宣传方式。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社会调研力度，围绕参保缴费档次如何选择、退休待遇如何计算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灵活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动画、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尽量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嵩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的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嵩明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对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以下简称“县城居局”）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养老保险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情况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文件精神，县城居局按照

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3** 年设立养老保险项目并纳入部门预算进行保障，主要用于支付县级承担的缴费补贴、代缴保费补贴、加发基础养老金及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嵩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3**〕1 号），养老保险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005** 万元，列示于县城居局基本支出中，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为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养老保险项目到位资金 **1,0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该项目支付资金 **950.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55%**。

3.项目实施内容

养老保险项目归属于昆明市市级统筹，县城居局根据当年

养老保险缴纳及发放数据，得出县级应承担部分的资金量，并将对应资金上缴市级。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缴费补贴、代缴保费补贴、加发基础养老金及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四个部分。涉及的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缴费补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昆明市户籍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县（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未年满 60 周岁的参保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7,000 元、8,000 元、9,000 元共计 18 个档次。缴费方式有两种：一是线下方式：参保人可自行前往嵩明县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柜面或 ATM 柜员机缴费，嵩明县政务服务中心、嵩明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各村委会代办点缴费。二是线上方式：“云南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云南农信手机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手机银行”“支付宝”均可进行缴费。

为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早参保、多缴费、长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金结构，提高待遇水平，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缴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对于选

择 200 元至 9,000 元缴费档次的，按照《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方案》执行，为满足不同收入水平层次的城乡居民群体缴费需求，目前缴费标准设为每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7000 元、8000 元、9000 元 18 个档次，依次享受 30 元、35 元、40 元、60 元、72 元、84 元、96 元、108 元、120 元、180 元的政府缴费补贴；对于选择 2000 元及以上档次的，定额给予 240 元缴费补贴。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度缴费,多缴多得。

（2）代缴保费补贴

为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各县（区）乡村振兴局认定为准；低保对象（包括城市低保对象和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各县（区）民政局认定为准。

代缴标准根据《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方案》（昆人社通〔2019〕118 号）执行，标准是：在脱贫攻坚期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

困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市、县级财政为其代缴全部 100 元的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

（3）加发基础养老金

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终身。基础养老金：按照中央、省财政确定的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和市、县两级财政加发的基础养老金执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由中央、省、市和县级财政支付基础养老金。在此基础上，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县级财政对缴费年限满 15 年—24 年的，每月加发 5 元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满 25 年—34 年的，每月加发 10 元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满 35 年以上的，每月加发 15 元基础养老金。

（4）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参保人在参保期间死亡的，市、县财政给予 12 个月全省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情况详见表 1：

表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表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2023 年-2025 年）			（一）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配套工作，确保县级财政缴费配套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划拨到位。	
	预算年度（2023 年）目标			（一）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配套工作，确保县级财政缴费配套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划拨到位。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 设定依据及 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应发人数	实发人数	养老保险待遇应发人数等于实发人数	报表
		个人缴费补贴应补人数	实补人数	个人缴费补贴应补人数等于实补人数	城乡居保财政补助明细表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	100%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为 100%	业务财务对账表
		个人缴费补贴率	100%	个人缴费补贴率为 100%	城乡居保财政补助明细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执行率	100%	100%完成市级下达的参保目标任务。	报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调查问卷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实地调研以及与县财政局、县城居局等单位有效沟通，对项目的功能进行了初步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

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益，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需实现的目标，并将其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总结提炼出了最能反映总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调整后的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及时足额上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应由县级承担的资金，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引导工作，为特殊群体代缴保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及丧葬抚恤补贴，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正常运作。

年度目标：①及时足额上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应由县级承担的资金；②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正常运作。

（2）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补贴发放完成率、参保率；产出质量指标：补贴标准准确性、稽核追缴率、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产出时效指标：待遇发放及时性；产出成本指标：资金配套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城乡居民养老水平、政策知晓率；可持续影响指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效机制、基金收支平衡；满意度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责任分工

县城居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县财政局负责研究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将同级人民政府补贴、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制度建设

依据《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方案》（昆人社通〔2019〕118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发〔2014〕35号）、《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建立嵩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嵩人社通〔2019〕72号）等文件开展养老保险相关管理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 2023 年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 2023 年养老保险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及实施内容等方面的

情况，评价养老保险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及效益。进而总结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项目问题或优化项目开展的措施和办法。此外，总结养老保险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项目的预算管理工作，增强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促进项目单位规范项目管理和运作，优化资源配置，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实效。同时，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财政预算管理制度，努力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主要关注县级补助的配套及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

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提供决策咨询。

2.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2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25 个三级指标。

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 15 分，“过程”分值权重 20 分，“产出”分值权重 35 分，“效益”分值权重 30 分。

（3）指标解释：绩效评价指标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执行效益及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决策”主要考核项目规划科学性、绩效目标合理明确性、资金预算编制科学性，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

“过程”主要围绕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为主线展开，依据相关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设计考核点，评价项目筹措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等指标。

“产出”反映项目实施是否实现了预期任务目标，以及预期效益的实现情况。根据项目特点和立项背景、目的、项目实施内容、预期产出设计的个性指标。设置补贴发放完成率、参保率、补贴标准准确性、稽核追缴率、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待遇发放及时性、资金配套率等指标。

“效益”指标综合反映项目实施后项目效益的实现程度，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设置提升城乡居民养老水平、政策知晓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效机制、基金收支平衡、工作人员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资金审核法、实地评价法、综合评价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资金审核法：通过对财务原始凭证进行核查，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梳理和检查，对未及时拨付原因进行追

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延伸检查，通过对资金流向的追溯，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2）实地评价法：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分工，采用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档案资料研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实地评价。实地评价过程中，根据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及内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拟定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具体项目实施单位等有关部门和人员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3）综合评价法：从项目主管部门获取项目立项政策文件、预算批复、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通过查阅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结合项目特点与重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评价时根据评价标准对每一指标分别打分，最后累计算出总分。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中主要使用三类标准进行评价：

（1）计划标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目标责任书等对项目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作为绩效评价的计划标准；

（2）历史标准：部分明细项目设置的相应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但存在历史数据的，以历史数据为比较标准；

（3）其他标准：对部分没有申报参考依据的指标，主要用县城居局等有关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选取县城居局作为抽样点，项目单位覆盖率为 100%，对县城居局 2023 年养老保险项目资金全覆盖，资金覆盖率为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进点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财政资金科室、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及事务所召开进点会。会议明确了项目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资金科室要求、三方联系及项目对

接。

2.前期调研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本所选派 6 名评价人员开展前期调研、收集资料，由项目实施单位将整理好的资料及时提交给事务所，事务所与相关工作人员就项目基本情况、政策文件、实施过程资料等进行沟通核实。主要情况如下：

（1）调研内容：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查阅相关过程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一是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存在的困难与问题、项目验收检查开展情况，资金安排和分配方式情况等；二是项目管理方面出台的相关政策制度情况，包括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等；三是预算执行情况，包括主管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四是绩效评价情况，包括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等。

（2）收集资料：根据评价需要主要收集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申请、批复文件、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文件、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成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3.编制实施方案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评价组将根据调研及背景政策梳理情况，研究编制嵩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

计绩效评价指标。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详细梳理项目概况、预算批复、资金使用、实施内容、职责分工及管理制度等基础信息。

4.实地评价

202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分析项目前期调研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划，将安排 6 人形成评价工作组，完成该项目的实地评价，主要安排如下：

（1）访谈：与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和绩效情况，探讨总结项目亮点经验、存在的问题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对策思路。

（2）过程资料检查：收集和查阅项目申报、批复、招标、采购、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进度、项目成果及项目验收等有关文件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成果。

（3）问卷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相关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服务对象、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4）分析：记录评价工作底稿，完整、准确地记录所有原始数据和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对重要数据和资料，通过复印、扫描、拍照及收集原件等方式留存，并对其进行整理分析。

（5）评价：依据绩效评价通知或办法，对养老保险项目

进行评价、打分。完成阶段性评价时将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复核，复核通过后与项目主管单位人员沟通具体评分细项情况，准确完成“评分表”。

5.撰写报告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地评价结束后，项目评价组汇总各评价工作组评价的情况，研究分析相关数据材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事务所对嵩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依据反馈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最终确定报告征求意见稿。

6.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向县财政局、县城居局就报告征求意见，评价组将充分考虑县财政局、县城居局等部门对报告的反馈意见，分析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7.出具报告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事务所将对报告格式进一步优化后出具最终评价报告。此外，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并登记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电子档案。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3 年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45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00	93.33%
过程	20	18.84	94.20%
产出	35	33.99	97.11%
效益	30	23.62	78.73%
合计	100	90.45	90.45%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正常运行，通过缴费补贴、代缴保费补贴、加发基础养老金补助及一次性丧葬抚恤补贴等形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三类人员”经济压力，对巩固贫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发挥社会保障功能、提升群众城乡居民养老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也存在待遇暂停发放、多发放问题；参保缴费率及人均缴费水平不高；政策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2023 年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细化分解的 13 个绩效指标中，参保率、待遇发放及时性 6 个绩效指标完成，补贴发放完成率、补贴标准准确性、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等 7 个绩效指标部分完成。具体详见表 2：

表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	完成情况说明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部分完成	①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发放完成率 77.60%； ②财政对养老补助的补贴发放完成率 96.69%； ③财政对 65 周岁以上增发养老金的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④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⑤丧葬补助金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参保率	100%	完成	昆明市级下达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目标任务为参保人数 17.34 万人。截至 2023 年 11 月，你县参保人数达 17.40 万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准确性	①财政对基础养老金年标准是否达到平均 13 元/人； ②财政对养老补助标准是否达到 10 元/人； ③财政对 65 周岁以上增发养老金的补贴标准是否达到县级承担 0.5 比例； ④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标准是否达到平均 6.11 元/人； ⑤丧葬补助金补贴标准是否达到 1,356 元/人，按 5:5 县级 678 元/人。	完成	①财政对基础养老金年标准达到平均 13 元/人； ②财政对养老补助标准达到 10 元/人； ③财政对 65 周岁以上增发养老金的补贴标准达到县级承担 0.5 比例； ④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标准达到平均 6.11 元/人； ⑤丧葬补助金补贴标准达到 1,356 元/人，按 5:5 县级 678 元/人。
		稽核追缴率	100%	部分完成	部分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已经退休、死亡，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死亡退保手续，导致多发需稽核追缴。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	100%	完成	总计 47,482 人需确认，其中 47,330 人通过本次待遇资格确认继续正常发放养老金，139 人因死亡未通过认证，13 人失联未认证，由于未认证、姓名错误、卡号不符等原因待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遇暂停发放。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完成	养老金待遇于当月完成发放。
	成本指标	资金配套率	100%	完成	县级实际配套承担支出 43.98 万元，资金配套 43.98 万元，资金配套率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居民养老水平	$\geq 95\%$	部分完成	基础养老金标准较上年提高；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本项得分率为 77%。
		政策知晓率	$\geq 95\%$	部分完成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本项得分率为 60.94%
	可持续影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完成	①建立基金管理机制； ②建立绩效考核管理机制； ③建立监督问责机制； ④建立项目目标责任管理制度；
		养老基金运作情况	100%；提升	部分完成	①2023 年嵩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 17.46 万人，已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②2022 年人均缴费水平为 426.65 元，2023 年人均缴费水平为 380.52 元。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5\%$	部分完成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满意度得分率为 82.54%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5\%$	部分完成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满意度得分率为 79.2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满分为 1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4.00 分，得分率为 93.33%，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等文件，县城居局作为城乡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设立2023年养老保险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县城居局部门履职所需，且未发现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城居局2023年预算申报时确定了项目的年度目标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配套工作，确保县级财政缴费配套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划拨到位。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的指标值难以衡量，如“养老保险待遇应发人数=实发人数、个人缴费补贴应补人数=实补人数”。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2023 年养老保险项目经过县城居局科学论证，预算资金依据 2023 年预计人数及相应标准测算，资金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满分为 2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18.84 分，得分率为 94.20%，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2023 年养老保险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1,005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1,00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 950.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55%。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规定，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2023 年县城居局以《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昆政发〔2014〕35号）、《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建立嵩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嵩人社通〔2019〕72号）等文件作为开展养老保险项目的指导依据。

（2）制度执行有效性：在项目管理的过程中，县城居局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流程合规。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3）绩效自评开展情况：县城居局未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满分为 35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33.99 分，得分率为 97.11%，具体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

（1）补贴发放完成率：由于未认证、姓名错误、卡号不符等原因，部分人员暂停发放养老金。2023 年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77.60%；财政对养老补助的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96.69%；财政对 65 周岁以上增发养老金的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100%；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100%；财政对丧葬补助金的补贴发放完成率为 100%。

（2）参保率：昆明市级下达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目标任务为参保人数 17.34 万人。截至 2023 年 11 月，参保人数达 17.40 万人。

2.产出质量

（1）补贴标准准确性： 财政对基础养老金年标准达到平均 13 元/人；财政对养老补助标准达到 10 元/人；财政对 65 周岁以上增发养老金的补贴标准达到县级承担 0.5 比例；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标准达到平均 6.11 元/人；丧葬补助金补贴标准达到 1,356 元/人，按 5:5 县级 678 元/人。

（2）稽核追缴率：部分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已经退休、死亡，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死亡或退休退保手续，导致多发需稽核追缴。

（3）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县城居局 2023 年上半年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情况报告总计 47,482 人需确认，其中 47,330 人通过本次待遇资格确认继续正常发放养老金，139 人因死亡未通过认证，13 人失联未认证，由于未认证等原因待遇暂停发放。

3.产出时效

待遇发放及时性：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养老金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不存在未及时支付的情况。

4.产出成本

2023 年县级实际配套承担支出 43.98 万元，资金配套 43.98 万元，资金配套率为 100%。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满分为 30 分，此次绩效评价得分 23.62 分，得分率为 78.73%，具体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

（1）提升城乡居民养老水平：通过 2023 年养老保险项目的开展，对参保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及个人账户养老金，保障了城乡居民的养老待遇，一定程度上提升城乡居民养老水平；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后较上年提高，如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

（2）政策知晓率：通过调查问卷了解被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整体政策知晓率为 60.94%。被调查对象对参保条件、缴费档次、缴费时间以及待遇领取方面知晓率偏低。

2.可持续发展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效机制：通过制度收集查阅建立了基金管理机制、绩效考核管理机制、监督问责机制、项目目标责任管理制度。

（2）养老基金运作情况：2023 年嵩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 17.46 万人，已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经测算，2022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缴费水平为 426.65 元/人/年，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缴费水平为 380.52 元/

人/年，2023 年人均缴费水平相比 2022 年人均缴费水平提升 -96.81 元/人/年。

3.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问卷星”的方式对项目工作人员及受益对象发放电子问卷，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557 份，其中工作人员 97 份，受益对象 460 份。经统计分析，计算得到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2.54%，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79.22%。导致不满意的主要原因可归结如下：（1）待遇领取水平不高；（2）政策宣传解读有待加强。

通过调查问卷“3.您认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在下列几个方面的作用如何？您对此是否满意”缓解经济压力满意度为 76.29%，提升养老水平的满意度为 78.35%；“4.您对现行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否满意”对信息共享的满意度为 78.36%，对办理流程的满意度为 82.51%，政策宣传满意度为 84.54%。其中缓解经济压力、提升养老水平和信息共享三方面的满意度偏低。部分调查对象也通过“第 5 题.您对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补助项目有何意见或建议及对上述第 3 和 4 题不满意的原因”反映“建议加大政策宣传活动”“补助力度还可以加大，程序还可以再简单点”“简化程序，更快更有效的服务养老群体”等。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待遇暂停发放问题仍存在

一是部分领取待遇人员频繁变更账号，未及时向银行及县城居局申报修改个人信息，导致了养老金待遇无法及时发放到正确账户。二是部分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已经死亡，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死亡退保手续。2023年县城居局根据上级要求，对未及时办理死亡退保手续的人员开展了专项清理工作，但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仍存在152人由于未认证、死亡、失联等原因待遇暂停发放。三是部分人员因系统原因存在重复缴费，身份证重复领取、社保卡账号错误发放后，未及时比对数据，导致养老金待遇多发。

（二）参保缴费率及人均缴费水平不高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金额总计3,391.58万元，人均缴费水平为380.52元。而嵩明县2023年执行的缴费标准共计18个缴费档次，分别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7,000元、8,000元、9,000元，2023年嵩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均缴费水平尚未达到第三档次。

（三）政策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本次发放的调查问卷数据显示，部分群众对于缴费档

次、缴费期间、待遇领取等方面的具体内容不够了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公众的参保缴费积极性，不利于养老保险基金的长效运作。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建立健全常态化核查清理机制

县城居局根据每月养老金待遇发放时反馈的疑点数据，落实专人将各项数据分门别类汇总后下发到各镇、村（社区），要求全面摸排人员基本情况，收集各类印证资料；并对摸排发现的问题，逐人逐条进行核实，实行月初集中清理，月中定时反馈，月末按时上报，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核查清理机制，避免暂停发放、多发问题，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完整。

（二）鼓励和引导多缴费、长缴费

县城居局及税务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帮助群众算好“参保养老”经济账，营造良好氛围，提高群众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参保城乡居民形成合理的预期。通过宣传，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缴费、长期持续缴费，提高个人账户积累，实现参保缴费水平和缴费率双提升，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更加深入人心，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持续健康发展。

（三）落实创新政策宣传

一是县城居局及税务部门拓宽政策宣传渠道。既要坚持运

用新闻发布会、电视问政、网络问政、媒体专访、座谈访谈、撰写文章等传统模式，也要积极利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宣传渠道，多举措共发力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二是县城居局及税务部门丰富政策宣传方式。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社会调研力度，围绕参保缴费档次如何选择、退休待遇如何计算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灵活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动画、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尽量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6.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7.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8.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9.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10.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目录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8日

嵩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
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目标	预算年度(2023年)目标			(一)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配套工作，确保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划拨到位。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应发人数	实发人数	养老保险待遇应发人数等于实发人数	报表
			实补人数	个人缴费补贴应补人数等于实补人数	城乡居保财政补助明细表
	质量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	100.00%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率为100%	业务财务对账表
		个人缴费补贴率	100.00%	个人缴费补贴率为100%	城乡居保财政补助明细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执行率	100.00%	100%完成市级下达的参保目标任务。	报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95.00%	服务对象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5%。	调查问卷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嵩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及时足额上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应由县级承担的资金，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正常运作。 具体目标： ①及时足额上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应由县级承担的资金； ②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正常运作。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00%			①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发放完成率是否 100%； ②财政对养老补助的补贴发放完成率是否 100%； ③财政对65周岁及以上增发养老金的补贴发放完成率是否 100%； ④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发放完成率是否 100%； ⑤丧葬补助金补贴发放完成率是否 100%。 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补贴发放人数/补贴应发放人数）X 100%。		
	产出数量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		
		参保率	100%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		

总体目标：及时足额上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应由县级承担的资金，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引导工作，为特殊群体代缴保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及丧葬抚恤补贴，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正常运作。

具体目标：

①及时足额上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应由县级承担的资金；

②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正常运作。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补贴标准准确性	①财政对基础养老金年标准是否达到平均13元/人； ②财政对养老补助标准是否达到10元/人； ③财政对65周岁以上增发养老金的补贴标准是否达到县级承担0.5比例； ④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标准是否达到平均6.11元/人； ⑤丧葬补助金补贴标准是否达到1356元/人，按5:5县级678元/人。	①财政对基础养老金年标准是否达到平均13元/人； ②财政对养老补助标准是否达到10元/人； ③财政对65周岁以上增发养老金的补贴标准是否达到县级承担0.5比例； ④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标准是否达到平均6.11元/人； ⑤丧葬补助金补贴标准是否达到1356元/人，按5:5县级678元/人。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
		稽核追缴率	100%	稽核追缴率=实际稽查追缴金额/应稽查追缴金额*100%。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	100%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待遇资格认证人数/全年任务数*100%。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
	产出时效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是否在每月30日前完成当月待遇发放。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
	产出成本	资金配套率	100%	2023年县级资金配套情占总支出情况，资金配套率是否达100%。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城乡居民养老水平	≥95%	在调查问卷中设置问题“您认为是否有利于提升提升城乡居民养老水平？”，根据问题得分情况评价项目开展对提高社会环保意识作用程度。	调查问卷
		政策知晓率	≥95%	在调查问卷中设置问题“您认为是否有利于提升提升城乡居民养老水平？”，根据问题得分情况评价项目开展对提高社会环保意识作用程度。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①项目建立是否基金管理机制； ②是否建立绩效考核管理机制； ③是否建立监督问责机制； ④是否建立项目目标责任管理制度；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
		养老金基金运作情况	正常	①参保缴费率是否达到100%； ②人均缴费档次相对增长率较上年是否提升。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95%	调查问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嵩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4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4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4分； 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4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之间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可考核；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②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人数=实发人数、个人缴费补贴应补人数=实补人数指标不可衡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无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 ②60%≤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4分）； ③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4.00	养老保险项目资金2023年12月30日到位1,0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最高分3分。	2.84	养老保险项目资金2023年12月30日到位1,00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3年12月30日支付950.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55%。
过程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将收到的省、市、县财政补贴收入及时拨入财政专户，是否进行账务核算；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将收到的省、市、县财政补贴收入及时拨入财政专户，进行分账核算，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意一项情况，本指标得0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是否定期向主管部门、财政局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管理情况； ④是否建立健全资金监督制度、定期进行检查。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③定期向主管部门、财政局上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管理情况，得1分； ④建立健全资金监督制度、定期进行检查，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4.00	
	组织实施（1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城乡居民信息系统维护是否专业、及时； ②是否能查询参保人员情况、基金缴交和养老金领取等相关情况； ③是否为全部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建立档案。	①城乡居民信息系统维护专业、及时，得1分； ②能查询参保人员情况、基金缴交和养老金领取等相关情况，得1分； ③为全部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建立档案，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3.00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3	部门是否按照办法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自评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 ②自评数据是否真实、客观、准确、合理； ③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是否符合要求。	①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并按时上报自评报告，得1分； ②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得1分； ③各级指标赋分权重符合要求，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2.00	未开展绩效自评，酌情扣1分。
	产出数量（13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	评价2023年县级补助对应的补贴对象范围，是否完成了计划数，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 realized 程度。	评价要点： ①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发放完成率是否100%； ②财政对养老补助的补贴发放完成率是否100%； ③财政对65周岁以上增发养老金的补贴发放完成率是否100%； ④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发放完成率是否100%； ⑤丧葬补助金补贴发放完成率是否100%。 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补贴发放人数/补贴应发放人数）X 100%。	①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发放完成率等于100%的得2分； ②财政对养老补助的补贴发放完成率等于100%的得2分； ③财政对65周岁以上增发养老金的补贴发放完成率等于100%的得2分； ④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发放完成率等于100%的得2分； ⑤丧葬补助金补贴发放完成率等于100%得2分。 以上各项完成得对应分值，未完成根据完成比例得分。	9.49	①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发放完成率=5720881/7372170*100%=77.60%，得1.55分； ②财政对养老补助的补贴发放完成率=55000/56880*100%=96.69%，得1.93分。
		参保率	3	实际参保人数是否达到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计划参保人数目标，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是否较上年有增长，是否实现“应保尽保”。	评价要点： 实际参保人数是否达到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计划参保人数目标。 参保率=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计划参保人数×100%。	得分=参保率×3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12分)	补贴标准准确性	6	评价2023年县级补助使用时补助标准准确性，用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财政对基础养老金标准是否达到平均13元/人； ②财政对养老老补助标准是否达到10元/人； ③财政对65周岁以上增发养老金的补贴标准是否达到县级承担0.5比例； ④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标准是否达到平均6.11元/人； ⑤丧葬补助金补贴标准是否达到1356元/人，按5:5县级678元/人。	①财政对基础养老金标准达到平均13元/人，得1.2分； ②财政对养老老补助标准达到10元/人，得1.2分； ③财政对65周岁以上增发养老金的补贴标准承担0.5比例，得1.2分； ④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标准达到平均6.11元/人，得1.2分； ⑤丧葬补助金补贴标准达到1356元/人，按5:5县级678元/人得1.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6.00	
		稽核追缴率	3	反映和考核养老金追讨稽核情况。	稽核追缴率=实际稽查追缴金额/应稽查追缴金额*100%。	全年没有多发冒领养老金的情况，依据追回情况酌情扣分。	2.50	部分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已经退休、死亡，但是由于多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死亡退保手续，导致多发需稽核追缴。酌情扣0.5分。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	3	反映和考核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审核完成情况。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待遇资格认证人数/全年任务数*100%。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率达100%得满分，按比例扣分。	3.00	
		待遇发放及时性	5	评价待遇支付的及时性，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时效指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是否在每月30日前完成当月待遇发放。	①在每月30日前完成当月待遇发放，得6分； ②每发现1个月未及时发放，扣0.5分，扣完为止。	5.00	
		资金配套率	5	评价2023年县级资金配套情况占总支出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出成本指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2023年县级资金配套情况占总支出情况，资金配套率是否达100%。	①资金配套率=100%，得5分； ②资金配套率<100%，根据完成比例得分。	5.00	
社会效益 (10分)	提升城乡居民养老水平		6	项目开展是否有利于提升提升城乡居民养老水平，用以反映项目社会效益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基础养老金标准较上年是否提高； ②在调查问卷中设置问题“您认为是否有利于提升提升城乡居民养老水平？”，根据问题得分情况评价项目开展对提升城乡居民养老水平作用程度。	①基础养老金标准较上年提高，得3分，反之不得分； ②作用程度≥95%，得3分，作用程度<95%，得1分，作用程度<95%*100%*5分。	5.43	本项得分=77%/95%*100%*3分=2.43分。
		政策知晓率	4	通过评价受益对象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可持續影响。	评价要点： 在调查问卷中设置问题，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政策的了解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分数： ①政策知晓率≥95%，得4分； ②政策知晓率<95%，本项得分=政策知晓率/95%*100%*1分。	2.57	本项得分=60.94%/95%*100%*4分=2.57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长效机制	4	反映管理机制的建立情况、项目统筹协同有效性等，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立是否基金管理机制； ②是否建立绩效考核管理机制； ③是否建立监督问责机制； ④是否建立项目目标责任管理制度；	①建立基金管理机制，得1分； ②建立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得1分； ③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得1分； ④建立项目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得1分。	4.00	
		养老金基金运作情况	6	通过评价养老金基金运作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	评价要点： ①参保缴费率是否达到100%； ②人均缴费档次相对增长率较上年是否提升。	①参保缴费率达100%，得3分，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②人均缴费水平相对增长率较上年提升，得3分；酌情扣分。	4.62	①2023年嵩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17.46万人，已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②2022年人均缴费水平为426.65，2023年人均缴费水平为380.52。以上共计扣1.38分。
	满意度 (10分)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项目实施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程度，用以反映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评价要点： 工作人员通过“问卷星”发放电子调查问卷，对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与项目相关的满意情况，并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得出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工作人员满意度≥95%，得5分； ②95%>工作人员满意度≥85%，得4分； ③85%>工作人员满意度≥75%，得3分； ④75%>工作人员满意度≥65%，得2分； ⑤65%>工作人员满意度≥50%，得1分； ⑥工作人员满意度<50%，得0分。	4.00	满意度为82.54%。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项目实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程度，用以反映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评价人员通过“问卷星”发放电子调查问卷，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了解与项目相关的满意情况，并进行数据统计及分析，得出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①受益对象满意度≥95%，得5分； ②95%>受益对象满意度≥85%，得4分； ③85%>受益对象满意度≥75%，得3分； ④75%>受益对象满意度≥65%，得2分； ⑤65%>受益对象满意度≥50%，得1分； ⑥受益对象满意度<50%，得0分。	3.00	满意度为79.22%。
	合计		100				90.45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嵩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抽样点	资金文件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	结转资金	累计结余资金	累计结转资金	备注
1	嵩明县社会保险局	《关于批复2023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3〕1号）	1,005.00	1,005.00	950.24	54.76	0	0	0	年末账户清零，上划财政
			1,005.00	1,005.00	950.24	54.76	0	0	0	年末账户清零，上划财政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嵩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县城居局	绩效管理问题	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的指标值难以衡量，如“养老保险待遇应发人数=实发人数、个人缴费补贴应补人数=实补人数”；二是未开展绩效自评。	-	
			项目产出	①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发放完成率=5720881/7372170*100%=77.60%； ②财政对养老补助的补贴发放完成率=55000/56880*100%=96.69%。	-	
			实施效果	①提升城乡居民养老水平作用程度为77%； ②受益对象政策知晓率为60.94%； ③2022年人均缴费水平为426.65，2023年人均缴费水平为380.52。	-	
			满意度低	①工作人员满意度为82.54%； ②受益对象满意度79.22%。	-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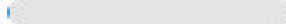
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A：工作人员)

1. 您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哪些方面？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哪些人、什么情况下可以参加	86	88.66%
B. 缴费档次有几个，分别是多少	92	94.85%
C. 如何缴费，缴费流程是什么	91	93.81%
D. 有什么缴费方式，需要缴费多久	90	92.78%
E. 什么时候、条件可以领取养老金	85	87.63%
F. 可以领取多少养老金、待遇	73	75.2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	

2. 在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时，你遇到过以下哪些问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办理流程繁琐，工作压力大	28	28.87%
B. 群众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	67	69.07%
C. 群众对领取待遇不满意	44	45.36%
D. 群众续费参保意愿不高	71	73.2%
E. 信息共享不健全	30	30.93%
F. 群众基本信息变动频繁	23	23.71%
G. 以上均没有	9	9.28%

H. 其他	1	 1.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7	

H. 其他 填写详情统计

序号	答案文本
1	年轻人养老意识还在淡薄

调查问卷分析：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较多遇到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群众对政策理解不到位等问题。

3. 您认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在下列几个方面的作用如何？您对此是否满意？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①缓解经济压力	8 (8.25%)	1 (1.03%)	14 (14.43%)	34 (35.05%)	40 (41.24%)
②提升养老水平	6 (6.19%)	2 (2.06%)	13 (13.4%)	34 (35.05%)	42 (43.3%)

4. 您对现行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否满意？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①信息共享	5 (5.15%)	1 (1.03%)	15 (15.46%)	38 (39.18%)	38 (39.18%)
②办理流程	6 (6.19%)	0 (0%)	10 (10.31%)	39 (40.21%)	42 (43.3%)
③政策宣传	6 (6.19%)	0 (0%)	9 (9.28%)	38 (39.18%)	44 (45.36%)

调查问卷分析：经计算，工作人员对 2023 年项目开展综合满意度为 $(5.84\% \times 1 \text{ 分} + 0.34\% \times 2 \text{ 分} + 11.68\% \times 3 \text{ 分} + 39.52\% \times 4 \text{ 分} + 42.61\% \times 5 \text{ 分}) / 5 \text{ 分} \times 100\% = 82.54\%$ 。

5. 您对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实施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县级补助项目有何意见或建议？[填空题]

序号	答案文本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5	无
6	无
7	无意见
8	能否再提高一点补助。
9	无
10	多开展一些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活动
11	无
12	1、简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理流程 2、健全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和城乡养老保险的信息共享
13	加大对城乡养老保险缴费宣传力度
14	无
15	无
16	无
17	无
18	无
19	无
20	无
21	无
22	无
23	无
24	无意见
25	无
26	无
27	无
28	无
29	无
30	无
31	无
32	无
33	无
34	无
35	无
36	无
37	无
38	无
39	无
40	无
41	如果可以的话采用集中催缴的方式，不要一年到头都催缴
42	无
43	无
44	无

45	无
46	无
47	无
48	无
49	无
50	无
51	无
52	无
53	无
54	没有
55	无
56	无
57	。
58	无
59	加强宣传
60	无
61	无意见
62	无
63	宣传
64	无
65	还可以
66	无
67	无
68	提高补助
69	无
70	各局各部门信息共享，下大数据尽量准确详细，减少基层催缴难度
71	无
72	无
73	无
74	无
75	无
76	无
77	无
78	无
79	暂无
80	无
81	无
82	无
83	无
84	无
85	无
86	无
87	无
88	无
89	无意见
90	无
91	无
92	无
93	无

94	无
95	无
96	社区工作经费
97	无

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23 年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项目绩效 评价调查问卷(B：受益对象)

1. 您的身份比较符合以下哪一项？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已经正常领取养老金的人员	37	8.04%
B. 正常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	396	86.09%
C. 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	27	5.8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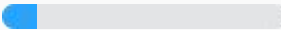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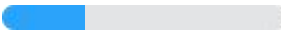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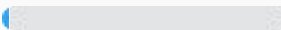
2. 您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原因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已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141	30.65%
B. 不符合参加条件	26	5.65%
C. 家庭经济条件	53	11.52%
D. 已选择其他养老模式	44	9.57%
E. 能够领取的养老金过少	28	6.09%
F. 不了解政策	9	1.96%
G. 其他	159	34.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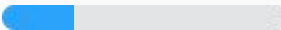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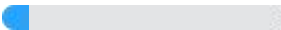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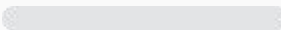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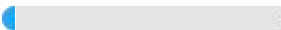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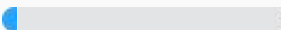
调查问卷分析：未参加嵩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原因
主要为：已选择职工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模式。

G. 其他 已缴纳

3. 您选择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档次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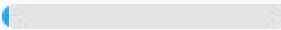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200-500 元档	256	 55.65%
B. 600-1,000 元档	57	 12.39%
C. 1,500-3,000 元档	135	 29.35%
D. 4,000 元档	12	 2.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0	

4. 您选择这一档次主要考虑的因素是什么？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自身经济情况	251	 54.57%
B. 将来养老金待遇	118	 25.65%
C. 政府补贴标准	43	 9.35%
D. 家里意见	2	 0.43%
E. 缴高低档次待遇差别不大	21	 4.57%
F. 其他	25	 5.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0	

调查问卷分析：社会公众在选择缴费档次时，主要考虑因素为自身经济情况以及到期可以领取的待遇的多少。

5. 2023 年中，您是否遇到过以下问题？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养老金未足额发放	5	 1.09%
B. 养老金发放未及时发放	11	 2.39%
C. 以上均没有	444	 96.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0	

调查问卷分析：本次调查问卷共收集 3 人存在养老金未足额发放，经评价组对问卷内容进行分析，发现系误选，不存在养老金未足额发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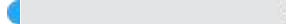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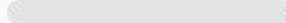
6. 您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哪些方面？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哪些人、什么情况下可以参加	255	55.43%
B. 缴费档次有几个，分别是多少	330	71.74%
C. 如何缴费，缴费流程是什么	339	73.7%
D. 有什么缴费方式，需要缴费多久	273	59.35%
E. 什么时候、条件可以领取养老金	280	60.87%
F. 可以领取多少养老金、待遇	205	44.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0	

调查问卷分析：通过调查问卷了解被调查对象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整体政策知晓率为
(55.43%+71.74%+73.7%+59.35%+60.87%+44.57%)
/5=60.94%。其中被调查对象对参保条件、缴费档次、缴费时间以及待遇领取方面知晓率偏低。

7. 您是通过什么途径了解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政府相关部门的公示、宣传	412	89.57%
B. 亲戚、朋友、邻居的介绍	28	6.09%

C. 收音机、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媒	20	 4.35%
D. 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60	

8. 您认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在下列几个方面的作用如何？您对此是否满意？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①缓解经济压力	49(10.65%)	7(1.52%)	79(17.17%)	165(35.87%)	160(34.78%)
②提升养老水平	49(10.65%)	7(1.52%)	63(13.7%)	172(37.39%)	169(36.74%)

调查问卷分析：根据问题得分情况评价项目开展对提高社会环保意识作用程度，经计算，作用程度为： $(10.65\% \times 1 \text{分} + 1.52\% \times 2 \text{分} + 15.44\% \times 3 \text{分} + 36.63\% \times 4 \text{分} + 35.76\% \times 5 \text{分}) / 5 \text{分} \times 100\% = 77\%$ 。

9. 您对现行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是否满意？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非常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非常满意
①信息共享	39(8.48%)	6(1.3%)	65(14.13%)	184(40%)	166(36.09%)
②办理流程	38(8.26%)	5(1.09%)	60(13.04%)	189(41.09%)	168(36.52%)
③政策宣传	40(8.7%)	4(0.87%)	52(11.3%)	194(42.17%)	170(36.96%)

调查问卷分析：经计算，受益对象对2021年项目开展综合满意度为 $(8.48\% \times 1 \text{分} + 1.09\% \times 2 \text{分} + 12.82\% \times 3 \text{分} + 41.09\% \times 4 \text{分} + 36.52\% \times 5 \text{分}) / 5 \text{分} \times 100\% = 79.22\%$ 。

10. 您对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实施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县级补助项目有何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序号	答案文本
1	无
2	无
3	无
4	无
5	无
6	无
7	无
8	没有
9	无
10	无
11	无
12	多宣传补助
13	无
14	没有
15	无
16	没有
17	无
18	无
19	无
20	无
21	无
22	无
23	无
24	无
25	没有
26	无
27	无
28	无
29	无
30	无
31	无
32	无
33	无
34	无
35	满意
36	无
37	无
38	无
39	无
40	无
41	无
42	无
43	无
44	无
45	无

序号	答案文本
46	没有意见。
47	无
48	无
49	很好
50	无
51	没有！
52	无
53	无
54	无
55	非常满意，无意见
56	无
57	无
58	无
59	无建义或意见
60	无
61	无
62	没有建议
63	没有意见
64	无
65	无
66	无
67	无
68	无
69	无
70	无
71	无
72	无
73	无
74	没有意见
75	无
76	无意见
77	没有意见
78	无
79	无
80	无
81	请相关部门考虑提高一点养老保险生活补助，谢谢！
82	无
83	无
84	无
85	无
86	无
87	无
88	无
89	无
90	无
91	无
92	无
93	无

序号	答案文本
94	提升养老金
95	没意见
96	没有
97	无
98	满意
99	无
100	无
101	无
102	无
103	无
104	\补助太少一个月多点
105	没有意见
106	加强补贴政策
107	每年需定月，比如：每年 12 月份，不能一年到头都缴费
108	无
109	加强补贴政策
110	无
111	无
112	农村太难了，希望加大补助资金
113	加强政府补贴
114	无意见
115	无
116	无
117	无意见
118	无
119	无
120	无
121	无
122	无
123	无
124	无
125	无
126	无
127	没有
128	无
129	无
130	无
131	无
132	无
133	无
134	无
135	无
136	暂无
137	没有
138	无
139	无
140	没有
141	无

序号	答案文本
142	希望交费多的提升补助费
143	无
144	无
145	无
146	无
147	无
148	无
149	无
150	无
151	无
152	无
153	无
154	没有
155	无
156	无
157	无
158	无
159	无
160	无
161	无。
162	无意见
163	没有
164	无
165	50岁就领养保最好
166	无
167	无
168	无
169	没有
170	不清楚
171	无
172	无
173	无
174	无
175	先
176	无
177	无
178	无
179	无
180	无
181	无
182	无
183	无
184	无意见
185	没有意见
186	无
187	无
188	无
189	无

序号	答案文本
190	无
191	无
192	无
193	无
194	没有意见
195	无
196	无
197	无
198	养老金和医保项目费用过高，难以承担
199	无
200	无
201	无
202	无
203	无
204	无
205	无
206	无
207	无
208	无
209	无
210	无
211	无
212	没有
213	没有
214	无
215	无
216	无
217	无意见
218	无
219	没有
220	无
221	没意见
222	无
223	政府多出台补助政策
224	没有
225	无
226	无
227	无
228	无
229	无
230	无
231	...
232	继续加大扶持力度
233	提升养老待遇
234	无
235	没有
236	提高养老金
237	没有

序号	答案文本
238	没有
239	无
240	无
241	无
242	无
243	没有意见
244	无
245	满意
246	无
247	按政策法规实施就可以了
248	没有
249	无
250	无
251	既是惠民政策，应以减轻农民负担为主。
252	无
253	没意见
254	无
255	无
256	无
257	i 没有
258	无
259	无
260	无
261	无
262	无
263	需要对老年人的补助有所提升
264	无
265	无
266	无
267	提高养老金标准
268	没有意见
269	满意。
270	没意见，
271	无
272	无
273	提高补助标准
274	无
275	没有
276	无
277	无
278	满意
279	没有
280	无
281	无意见
282	无
283	无
284	无
285	无

序号	答案文本
286	无
287	无
288	无
289	沒有
290	无
291	无
292	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宣传
293	加大补助金额、提升生活质量
294	无
295	繳费流程麻烦
296	加强养老待遇
297	无
298	无
299	无
300	无
301	无
302	无
303	无
304	无
305	提高养老金
306	没有
307	无
308	无
309	无
310	无建议
311	无
312	无
313	无
314	希望提高养老保险待遇
315	无
316	无
317	无
318	无
319	无
320	无
321	无
322	无
323	医保还是定个数目，不要每年都在加钱。
324	无
325	无
326	无
327	无
328	无
329	无
330	没有
331	对农村，村民是个好事，因为农民没有工资
332	没有
333	加大宣传力度

序号	答案文本
334	无
335	无
336	无
337	无
338	无
339	无
340	无
341	希望到制定年龄，拿到相应的养老经费
342	无
343	无
344	无
345	无
346	无
347	无
348	无
349	无
350	受众群体少
351	加大补助金额，减少居民缴费资金
352	无
353	无
354	从上至下提高农养老待遇
355	无
356	无
357	无
358	无
359	无
360	无
361	无
362	非常好
363	无
364	无
365	无
366	满 60 岁死亡人员，除领取部分，剩余有剩余应退换给家属。
367	无
368	无
369	无
370	无
371	无
372	无
373	无
374	无
375	无
376	无
377	无
378	无
379	无
380	没有
381	提高农村养老待遇

序号	答案文本
382	没有
383	无
384	无
385	无
386	无
387	无
388	没有
389	无
390	无
391	无
392	没有
393	无
394	无
395	没意见
396	无
397	无
398	无
399	无
400	无意见
401	一般般
402	交满 15 年，不要强求再继续交费
403	无意见并支持上级的工作
404	无
405	无意见
406	无
407	无
408	无
409	满意
410	无
411	无
412	无
413	无意见
414	不知道现在的养老保险交几年，以前只要交够十五年就可以不用交了，现在得一直交到六十岁，感觉……
415	无
416	无
417	无
418	无
419	希望按照比例补助
420	无
421	没有意见
422	无
423	无
424	政府可以免费交吗？
425	缴费越来越高，收入越来越低，属实交不起
426	无
427	交不起
428	无

序号	答案文本
429	暂时没有
430	无
431	无
432	无
433	无
434	对农民提高养老金的发放
435	无
436	基础养老金增长慢
437	无
438	无
439	无意见
440	没有意见
441	无
442	没有
443	无
444	无
445	经济压力较大，收入少，上缴金额较多
446	无
447	无
448	无
449	无
450	见议农村养老，提高养老金，让更多农村老年人安享晚年
451	无
452	无
453	没有建议
454	无
455	因人而异
456	没意见
457	不知道
458	没有
459	无
460	没意见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嵩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王世雄 18508804640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联系人及电话	高晓慧 1388840796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无意见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张金昆  2024年12月3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7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4年12月3日

报告名称		嵩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县级预算部门 (单位)	嵩明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无意见		

附件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嵩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王世雄 18508804640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嵩明县财政局社保科	联系人及电话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同意 2024.11.20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负责人签字：王世雄  2024年11月20日		

注：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填表时间：2024年11月20日

报告名称	嵩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科室	嵩明县财政局社保科	中介机构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科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无意见			

**嵩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项
目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

附件 10

绩效评价依据文件目录

一、评价依据

二、资金文件

一、评价依据目录

1. 《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及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的通知》;
2.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
3. 《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
4.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
5.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方案》(昆人社通〔2019〕118 号);
6.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政发〔2014〕35 号);
7. 《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建立嵩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办法》(嵩人社通〔2019〕72 号)等。

二、资金文件目录

8.《嵩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3〕1 号)等。